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F區3樓1-3號會議廳(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在不影響本公司現時根據於2011年5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利及額外於該權利的情況下，受限於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通函及隨附接納表格(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批准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現金每股港幣1.85元的價格支付，購回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最多達926,126,540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要約或使任何與要約有關或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購回股份)得以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
- B.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CPD Wealth Limited(「**可換股票據發行人**」、PCCW-HKT Partners Limited(「**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人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額為港幣2,904,000,000元，或由可換股票據發行人發行並

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額為港幣2,420,000,000元並於2014年5月9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贖回金額，即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條款應付但於其到期當日或之前仍未償付的當時未償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的可換股票據（「2019年可換股票據」）（註有「B」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

- (ii) 批准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所載2019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2019年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於兌換2019年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履行根據認購協議及2019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代表本公司）就實行及／或致使認購協議及2019年可換股票據（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項下任何及所有交易生效及有關或由此產生的其他事項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送交所有文件以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措施；以及同意更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認購協議相關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事項。」
- C. 「**動議**待要約（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1A項決議案）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透過增加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新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增至港幣2,000,000,000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 D. 「**動議**待(i)要約（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1A項決議案）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ii)通過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

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紅利股份 (定義見下文) 及兌換紅利可換股票據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通函 (「通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1) 根據本公司董事 (「董事」) 的建議，所需金額將從任何本公司儲備金 (包括繳入盈餘) 的進賬金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未發行股份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紅利股份」)，紅利股份將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即於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東所持一股已發行股份發行、配發及分派不超過四股紅利股份，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記錄日期 (董事就確定本公司股東的配額釐定的日期，「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惟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代替其作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股份」) 的持有人根據發行條款而享有的全部或部分紅利股份的人士除外；
- (2)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紅利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與可能派送紅股 (定義見通函) 並不享有同等地位；
- (3) 批准平邊契據 (定義見通函，其註有「D」字樣的初稿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董事更改或修訂與其相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事項，以及根據可能派送紅股向於記錄日期選擇根據批准發行條款收取紅利可換股票據替代全部或部分紅利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增設及發行以平邊契據 (經作出上述更改及修訂) 設立的紅利可換股票據；
- (4) 授權董事透過將所需款項從本公司儲備或基金 (包括繳入盈餘) 的進賬金額或本公司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撥充資本，在根據紅利可換股票據及／或平邊契據 (定義見下文) 的條款及條件兌換紅利可

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後，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紅利換股股份」），而紅利換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須在各方面與在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5) 授權董事透過將所需款項從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括繳入盈餘）的進賬金額或本公司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撥充資本，在根據平邊契據兌換本公司按照紅利可換股票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而可予發行的任何其他新可換股票據後，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該等本公司股本中須予發行的新股份（「其他新股份」）；及
- (6)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就及為實行根據可能派送紅股及紅利可換股票據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不限於前述一般情況，以釐定將從本公司儲備或基金（包括繳入盈餘）的進賬金額或本公司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撥充資本的金額、將以本決議案(1)段所述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的紅利股份數目、將以本決議案(4)段所述方式發行及配發的紅利換股股份數目及將以本決議案(5)段所述方式發行及配發的其他新股份數目，並按彼等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可能派送紅股及紅利可換股票據項下涉及事項者，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要約（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1A項決議案）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i) 刪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第14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8.(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不論該

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在各種情況下，「資本化」），惟為施行本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允許任何股東選擇收取賦予該股東權利於資本化後的某一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獲發行同等數目（可予調整）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工具（「可換股工具」），以代替任何有關資本化後將予繳足及發行的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任何有關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工具以代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不會損害有關資本化或使其無效；就章程細則而言及受法案第40(2A)節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案的條文。

- (b) 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8(a)條一般情況，本公司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繳入盈餘）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可供分派的其他金額，用作繳足兌換以下可換股工具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i)按可換股工具的條款的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及／或(ii)任何人士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項：(x)根據章程細則第148(a)條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工具（不論於有關兌換後獲發行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人士是否為股東），及(y)憑藉或因任何人士身為根據章程細則第148(a)條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工具持有人的權利而發行予彼等的任何其他或額外可換股工具。」；及

- (ii) 刪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第1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5.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法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及緊於本公司清盤前已發行可換股工具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及意圖而言，該等人士有權獲得相同金額，猶如彼根據其條款就上述

已發行可換股工具(按轉換基準)為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雲裳

香港，2012年4月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2. 本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李智康(行政總裁及副主席)、林裕兒(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陳進思及顏金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王于漸教授，SBS，JP及盛智文博士，GBM，GBS，JP。

* 僅供識別